章程修正對照表 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召開會員大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處理。	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召開會員大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召開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處理。	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召開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